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为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披露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披露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7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9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9
八、信息披露	10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2
十、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3
十一、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3
十二、结论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劲牛股份/公司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对人	指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劲牛股份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购买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
标的资产	指	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土地面积为 32707 平方米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劲牛股份以 2210 万元公开竞得山东省济南市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劲牛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 2210 万元公开竞标竞得山东省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7JNA50231《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劲牛股份的总资产为 38,660,696.00 元，净资产为 33,664,790.90 元。

据此，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劲牛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劲牛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1003664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	张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22.4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509 号”《关于同意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劲牛股份；证券代码：8383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在本次重组中，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系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对人之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济国土资告字【2017】4 号），本次挂牌转让由劲牛股份竞得的土地（编号为 2017-工业 G007）保证金为 450 万元。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须知》，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的起始价为 2210 万元。劲牛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 2210 万元公开竞标竞得标的土地（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参与竞买前，将根据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要求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为 450 万元。如公司能成功竞买，竞买保证金将全部转换为土地款，成交价与竞买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及相关税费，公司将以现金另行支付；如公司不能竞买成功，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将全额退还公司已交付的保证金。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需在 2018 年 1 月 7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应该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及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合同中，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劲牛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7 年 1 月 20 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 50 亩。

2017年2月13日，劲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50亩。

2017年11月10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面积为32707平方米。该地块起拍价人民币2210万元，公司为参加招拍挂程序已缴纳450万元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10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核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已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取得所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已获得当前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外，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权属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如下：

1、编号为综合保税区48号地块（2017-工业007），位于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32707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仓储用地，出让年

期：50年。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挂牌出让，劲牛股份已付450万元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中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具备将位于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32707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售予劲牛股份的条件；

（二）交易标的评估

公司拟通过参与网上挂牌竞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故未进行评估。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标的资产（国有土地）出让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为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本次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将由交易双方直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价款，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价款，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劲牛股份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一）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恢复转让。

（二）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因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前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3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和《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

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 50 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劲牛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 50 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面积为 32707 平方米。该地块起拍价人民币 2210 万元，公司为参加招拍挂程序已缴纳 450 万元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10 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股份未在招拍挂及签署合同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效力，亦未损害股东及挂牌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招拍挂及签署合同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在之前已召开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且已作出决议。公司董事及股东对购买土地事项知情且审议通过。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尚需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其中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为 2210 万。

劲牛股份以起始价 2210 万竞得标的资产，并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定价依据

经核查，劲牛股份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价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招拍挂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系用于建设牛血清车间、培养基车间、佐剂车间、微生物菌剂车间、中试车间、实验动物车间、低温冷库、恒温库和配套冷链物流平台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属于经营性资产，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购买资产主要用于建设牛血清车间、培养基车间、佐剂车间、微生物菌剂车间、中试车间、实验动物车间、低温冷库、恒温库和配套冷链物流平台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劲牛股份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劲牛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核查劲牛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劲牛股份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十、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劲牛股份的确认，劲牛股份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查验，安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792573957K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660000《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法律顾问

根据劲牛股份与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劲牛股份已聘请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370120091100228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招拍挂及签署合同之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在2017年2月份已召开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且已作出决议。公司董事及股东对购买土地事项知情且审议通过。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劳艺辉)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1月13日

